

附表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三年攻坚行动自建房消防整改项目-消防应急设备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提式灭火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柳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制造厂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92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.079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灭火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强县勃林玻纤有限责任公司（制造厂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自救呼吸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双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制造厂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54.80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3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安诚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